

临 沧 市 临 翔 区 财 政 局

临 沧 市 临 翔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临 沧 市 临 翔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临 沧 市 临 翔 区 水 务 局

文件

临翔财联发〔2023〕34号

**临翔区财政局 临翔区发展改革局 临翔区农业
农村局 临翔区水务局关于印发临翔区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制定了《临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此页无正文)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



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



临沧市临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0日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临翔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用水须付费、困难农户有补贴、节约用水得奖励”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23〕17号）要求，结合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指导我区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改革积极性的原则，在水权定额清晰、水价形成机制完善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具备计量基础的农田水利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水主体，主要指承担农业供水工程运营管理的农民管水合作组织、市场主体、灌区管理单位、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等。管水主体负责农业水费收缴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主体，主要指不同用水规模的农民用水户、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六条 用水定额和水价标准是精准补贴的基础。用水定额是指由区水务局依法核定或颁发用水户水权证书载明的每亩年度农业灌溉用水量。区水务局应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水主体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乡镇要达到补偿供水成本并适当盈利水平。

第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来源除通过本级财政安排外，还包括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中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分、水权转让收入等。

第二章 奖补对象、标准和程序

第八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1. 精准补贴资金来源：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水资源费、农业奖补资金等经费整合后列支。2. 补贴对象：各乡（镇、街道）水利管理站、各管水主体及用水户 3. 补贴标准：年用水

量总量在控制范围内的，按照定额用水量补贴 0.10 元/立方米；超总量的，不予补贴。4. 补贴资金使用：由各乡（镇、街道）水利管理站、各村与用水户代表协商，主要用于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剩余的按照用水户灌溉面积返补各户，用水量超定额的，不予补贴。5. 补贴程序：年终结算，一年补贴一次，各村管水主体根据年终灌溉用水量向乡（镇、街道）水利管理站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水利管理站汇总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将资金拨入乡（镇、街道），财政所专账核算，拨付管水主体，由管水主体在 30 日之内向用水户直接发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6. 资金管理：补贴资金由各乡（镇、街道）财政所设专账进行统一管理，节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第九条 节水奖励机制 1. 奖励基金来源：奖励资金来源包括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水资源费、农业奖补资金等经费中整合资金和各用水户收取的累进加价收入及接受社会资助。2. 奖励对象：主要用于积极采用先进技术进行节水的用户、管水主体和用水户。3. 奖励标准：奖励标准按节约水量核定，奖励标准为：每节约 1 立方米水奖励 0.20 元。4. 奖励程序：一年奖励一次，年终评价，次年 1 月各村根据年终灌溉用水量向乡（镇）街道水利管理站提出奖励申请，乡（镇、街道）水利管理站汇总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区财政局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将资金拨入乡（镇）街道财政所专账核算，拨付管水主体，由管水主体在 30

日之内向用水户直接发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5. 奖励资金管理：由所在的乡（镇、街道）财政所设专账对奖励资金进行管理，节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6. 奖励资金使用：一是优先用于工程维护；二是按照节水量奖给管水主体和各用水户。

第三章 奖补资金监管

第十条 区财政局是奖补资金筹集的主体，要充分发挥资金监管的主体作用。各部门要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支持。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城市景观、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农发〔2019〕131号）和省级相关规定，并严格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区水务局负责全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区财政局要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较差等次的减少资金安排。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建立奖补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区财政局、水务局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省、市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把各县（区）是否按要求使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价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

第十四条 各管水主体应建立用水管理、水费收支、维修养护支出、奖补资金等台账，不断提高综合用水管理水平和财务管理能力，并主动配合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和水务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